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01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，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，肇生業者違規不斷；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，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，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，致現行法令形同虛設；另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，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台灣產地權充銷售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